附件2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推动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增强自主创新和社会化服务能力，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37号）《呼和浩特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呼财科规〔202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平台”是指由国家、自治区、市批准组建（备案）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等研发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的科技创新平台。对于国家、自治区已出台绩效评价（考核评估）办法的科技创新平台按照相应评价办法执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基地、农业示范基地等科技创新基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指市科技局按照“分类考核、严格监管、注重实效、优进劣汰”的原则，对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国家、自治区、市重大科研任务、行业引领带动、资金投入、培养引进人才、科研成果产出及转化产业化、经济社会效益、运行管理机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

**第五条**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的实施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三）科技创新平台、资金等管理办法、规程等；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单位职能职责、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绩效目标、科研诚信承诺、结题（验收）报告等；

（六）财务会计资料、绩效管理基础材料及相关材料；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办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督促创新平台建设单位依法合规、按时保质完成科技创新平台各项指标和提交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有关材料；组织绩效评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审核、确定绩效评价报告，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七条** 旗县区、开发区等科技管理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市属有关单位、经市科技局核准的其他单位等是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配合管理部门组织、督促本地区或本部门的科技创新平台开展自评价和绩效评价工作，督促落实绩效评价整改意见。

**第八条**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单位是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对象，负责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工作；接受和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绩效评价结果和意见及时开展整改等工作。

**第九条** 绩效评价专家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是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实施方，负责根据委托任务或合同约定，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独立开展评价活动，按要求向管理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和结果负责，做好异议问题沟通处理等。

第三章 评价内容、方法和指标

**第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分为自评价和部门评价。

**第十一条** 自评价是指评价对象对科技创新平台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主要评价科技创新平台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须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自评价原则上在科技创新平台批复建设后每年年底前开展一次，当年已开展部门评价的科技创新平台不再开展自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部门评价是指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按照科技创新平台类别，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采取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等评价方法，对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的绩效评价，分为阶段评价和综合评价。

（一）阶段绩效评价。对分期拨款节点的科技创新平台须开展阶段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科技创新平台基础条件保障、研发任务和考核指标阶段完成情况、阶段性成果产出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二）综合绩效评价。对建设期满的科技创新平台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绩效评价），重点对照建设方案评价科技创新平台组织管理、科研条件、科研产出、人才培养、转化应用（社会贡献）、开放协作、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

**第十三条** 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根据不同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和评价对象实际情况，设置最具有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评价指标通常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

（一）业务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科技创新平台基础条件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科研产出和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

（二）财务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管理部门根据科技创新平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分类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由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开展。主要包括：

（一）确定评价任务，明确评价目的、主体、对象和范围；

（二）遴选第三方机构；

（三）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对象开展自评价，形成并提交评价材料；

（五）实施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六）审核评价报告，确认评价结果；

（七）向同级财政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及评价对象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督促整改落实；

（八）汇交绩效评价工作档案，对工作方案、证据材料、评价报告等重要信息及时记录和归档。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按百分制分级分类管理。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三档：优秀（≧80分）、合格（60—80分，含60分）、不合格（<60分）。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按有关规定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平台存在以下情况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一）无故不提交评价材料，拒绝参加绩效评价的；

（二）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

（三）不能保证科技创新平台正常运行的；

（四）在科技创新平台运行中，被上级巡视巡察、相关部门审计、专项检查、财政督查等发现存在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的；

（五）科技创新平台资金实行“预算制+负面清单”管理，管理中发生负面清单行为且拒绝整改的；

（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不符合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要求的。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为科技创新平台后续资金支持、平台称号授予等提供重要依据。管理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完善科技创新平台科技计划设置，改进平台管理和支持方式，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总结分析平台建设经验和不足，改进管理措施，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一）等级评定为合格以上的科技创新平台，持续给予经费支持或授予科技创新平台称号。

（二）等级评定为不合格的科技创新平台，提出整改措施，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期内，暂停拨付后续经费。整改期满由管理部门再次组织评估，未通过的按照管理权限撤销或者申请撤销科技创新平台称号，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证绩效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一）承担绩效评价的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加强能力和条件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评价工作业务流程。

（二）评价专家应当熟悉相关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状况，满足评价任务需求，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价工作。

（三）归口管理部门和评价对象，应当积极配合开展评价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和有效的评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干预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保密、回避等工作规定，不得利用评价工作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难以实现预定绩效目标的，经认定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容错免责事项清单（试行）》（内科政〔2024〕42号）所列情形的，可予以容错免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呼和浩特市自治区重大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支撑项目绩效评价管理规定》（〔2023〕—23）同时废止。